

何 賴 傑 自 傳

113.08.30

本人出生於基隆市，家中排行老三，上有兄姊，下有妹妹，父親已仙逝，母親健在，高齡已 90 歲。1950 年代，父祖即在基隆市仁三路廟口擺攤賣咖哩飯至今。雖然做的是小生意，賣的是庶民小吃，顧客也都是普羅大眾，但對我而言，經商之道，縱然只是小本經營，仍有其應該依循的道理（所謂生意經）。這套規則，與法律相較，雖目的不同，但基本道理並無多大差異。不過，至少我知道，我對商業經營並無多大興趣。日後我會走上一條完全不同的路，應該不難想像。

就讀基隆市成功國小期間，由於成績優異，班導師向父母建議將我送到台北市就讀，因此 12 歲就離家住宿，就讀台北市私立方濟中學國中部。國中階段，在校成績優異，畢業後考上台北市立中正高中。高三期間，班上成績名列前茅，於 1978 年應屆考入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就讀。自小離家，與同學們過著團體生活，雖非我願，但也是情勢所逼。不過，日後，我逐漸認知到，能忍受刻苦的生活及養成獨立的性格，應該是在求學階段逐步磨練而來的能力。

大學第一年，對法律的學習即產生濃厚興趣，尤其對較具抽象性的法律科目（例如刑法），多數同學深以為苦的，我卻頗感趣味。這應該是個人性格使然。越無法理解的事物，我就越有動力想弄清楚。也是這股激情，奠立我一直以來想出國繼續法律學習的決心。大學期間，因學習不得法，畢業成績不算優異。但為繼續鑽研法學學習，並探詢未來出國深造之機會，退伍兩年後，我於 1987 年考入臺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民商法組就讀，同年並通過律師高等考試及格。不過，我沒有打算執行律師業務，畢竟繼續法律學習才是我的志願。

於臺大法研所就讀期間，因對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一直保有高度學習興趣，因而跟隨蔡墩銘教授開始刑事法學之學習及學位論文之寫作。其間，為瞭解國外法律學習及生活狀況，毅然休學一年，以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獎學金學生身分，到維也納學習一年。自此開啟本人對歐洲文化與法治文明的學習興趣。

自維也納回國後，閉關完成碩士論文寫作，於1991年順利取得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學位。隔年，1992年4月負笈德國杜賓根大學開始攻讀法學博士學位，繼續刑事法之學習。德國杜賓根大學位居德國西南隅，一向是德國法學研究重鎮之一。國內已有不少學者在該校獲得法學博士學位，也有不錯的研究成績。本人在該校就讀，師從刑法教授 Professor Dr. Hans-Ludwig Guenther，仍繼續刑事法學之學習。

在德國攻讀博士學位期間，個人深深感受到德國法律學之發展，與德國社會對司法之重視與尊重，有著正相關連的緊密關係，這也是德國司法能發揮穩定社會功能的主要原因。特別是司法也必須與時俱進，隨著社會發展而為調整。在詭譎多變的國際及歐盟局勢下，德國要保有既有法治傳統，又要針對日益多元化發展的法律系統做出調整，誠屬不易。但這也是德國法律人必須面對且責無旁貸的巨大挑戰。

於1998年，我順利通過博士論文口試，獲得法學博士學位。博士論文以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迅速程序為研究主題，並取得優（*magna cum laude*）的成績評定。1998年8月我束笈歸國，順利進入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擔任助理教授，開始刑事訴訟法的研究與教學生涯。2000年改至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繼續擔任助理教授。此後，即長期從事刑事訴訟法之研究與教學，迄今已26年。

本人回國任教的第二年，適逢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召開。會中做出諸多重大結論，其涉及刑事訴訟改革者，不在少數。此後，司法院本諸會議結論，陸續提出好幾波刑事訴訟法改革草案，大多數也獲得立法院支持而成為現行法。這幾波改革法案，對臺灣刑事訴訟法的現代化，產生深刻的影響，但仍有部分改革任務，尚未完成，仍有待繼續深化討論。由於本人在德國所學即為刑事訴訟法學，因而處在這幾波司法改革浪潮下，無論是立法政策、法律修訂、司法解釋及判決研究等，無論在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最高法院及法務部，本人於不同程度內皆有參與。即使是憲法法庭，在關於法官迴避規定違憲審查案件，本人也曾以專家學者身分提供諮詢意見。

在司法改革浪潮下，基於多年對刑事訴訟法之學習與研究心得，本人始終認為，民主、自由、人權與法治才是法治國原則之基石；這些價值，才是主導及支配司法改革最重要的原則。此在從獨裁專制體制逐漸轉型為自由民主體制之臺灣，尤為重要，因為司法改革，不應僅停留在表面形式的法制變革，尤應著重於實質價值理念的深化及遞變。而此些價值的展現，最為具象化的表徵，即在作為基本大法之憲法文本上。

司法院大法官職司憲法之解釋及憲法審判權，乃司法權之核心機能之一。由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，不僅得為抽象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且針對確定終局裁判亦得為憲法審查。對憲政秩序之維護而言，憲法法庭比其他任何國家憲法機關更形重要。尤其確定終局裁判，直接攸關人民權利之保障，對一般民眾之影響更是廣大，當然也需要憲法法庭透過憲法審查予以確保該裁判之合憲性。

總結言之，司法不彰，法治不存。憲法法庭若無法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司法必然蕩然不存。司法院大法官必須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健全發展為念，為臺灣奠立更堅實的法治基礎。